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薛中原先生于近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薛中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薛中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中原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薛中原先生于近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薛中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会对薛中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一）基本情况

薛中原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后；2023年7月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研究员，2023年9月至离职前任研究院钙钛矿项目组研发技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中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薛中原先生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股票期权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薛中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薛中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 保密合同情况

公司与薛中原先生签署了保密合同，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薛中原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薛中原先生承担如同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薛中原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合同的情形。

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薛中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薛中原先生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周侃、陈志钊、谢思正、龚文幸、杨衷核、李智文、陈新泰、薛中原
本次变动后	周侃、陈志钊、谢思正、龚文幸、杨衷核、李智文、陈新泰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中原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